臺北市 區生育獎勵金申請表(110.05版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生兒 | | 姓名 |  | 設籍地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區 | 身分證統號 | | Ａ |
| 申請人  (新生兒母親) | | 姓名 |  | | | | |
| 身分證統號 |  | | 聯絡手機 |  | |
| 受款方式 | | **□使用現金匯款**  **※為利撥款早日完成，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請勿提供「優利存款帳戶」、「外幣帳戶」** | | | | | |
| 金融機構  名稱 |  | | 戶名 |  | |
| 分行 |  | | 帳號 |  | |
| **□使用悠遊付**  下載悠遊付APP  請掃描→QRCODE  **申請人(新生兒母親)本人已申請悠遊付帳號，**  **且已綁定銀行帳號或信用卡，始得勾選。** | | | | | |
| **發放資格及對象：**  (一)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應連續設籍於本市。  (二)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  (三)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至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  (四)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；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。 | | | | | | | |
| **申 請 人 切 結 聲 明** 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領取生育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屬實無訛。如不符申請資格或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 此致 臺北市政府  **申請人（新生兒母親）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| | | |
| **委託書：**若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。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  此致 臺北市政府    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 (簽名或蓋章) 受託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  (即新生兒母親兼具委託人)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受託人身分證統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受託人聯絡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 | |
| **由櫃檯受理人員填寫** | **應備文件**：  **※申請人親自申請：**□檢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(或簽名) □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 **※受託人代為申請：**□檢視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(或簽名) □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□委託書 | | | | | | |
| **審核結果：**□符合發放資格（以新生兒出生日計算父母設籍資格），准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 □新生兒父母設籍資格不符規定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  □超過申請期限（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）且無正當理由，不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現金匯款日期： **悠遊付支付日期：**  櫃檯受理人員：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